

極易造成罹患憂鬱症、躁鬱症、焦慮症、妄想症及器質性精神病等各類型精神疾病之可能。

- 二、總統身為國家元首，即使卸任後對國家、社會仍擁有不可輕忽之影響力，政府在衡量陳前總統保外就醫之評估時，除考量基本的人道人權精神外，更應對台灣社會和諧的必要作整體性考量。

(六十四)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現行汽燃費公式的油耗依據，是以 30 年前制訂的《汽車汽缸總排氣量手冊》推估，與現實嚴重脫節，根據經濟部規定市售車款的最低耗能標準重算，近 700 萬輛自小客車主每年至少被交通部超收 900 元，為保障民眾權益，交通部應將如期如數差價退還給民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現行汽燃費計算公式，每公里耗油量越低，也就是平均油耗表現越好，則汽燃費越低，交通部依不同汽車排氣量級距訂定不同油耗標準。
- 二、檢視經濟部制訂「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最低級距 1200c.c 以下至最高級距 5400c.c.以上，最低耗能標準是每公升行駛 5.7 至 14.1 公里不等，車輛耗能標準會隨車輛技術進步，每 3 至 4 年修訂一次，不符合各級距排氣標準，不得販售。
- 三、交通部計算汽燃費的各級距油耗依據和經濟部的汽車耗能標準落差甚大，均屬不得銷售車款的油耗數值，若以經濟部最低耗能標準重算，市售 601c.c.至 6000c.c.自小客汽油車，每年遭超收 990 元至 5490 元不等汽燃費，超收幅度高達 20.6%至 43.6%，估計全國近 700 萬自小客車主受害。
- 四、爰此，交通部應重新檢討現行汽燃費收費的標準和公式，並且為了民眾權益，應將差價退還給民眾。

(六十五) 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加拿大官方旅遊報告指出我國市區交通擁擠、道路行駛危險，重創我國形象，恐影響加國民眾對台灣的觀感，以及來台旅遊的意願。爰此，主管機關有必要對加拿大提出澄清，並嚴格審查我國道路行駛品質與行人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官方網站上的台灣旅遊報告 (Travel Report for Taiwan) 指出，台灣人

駕駛習慣較差，開車、騎乘機車危險；路況不佳，路人不守法，導致意外事故頻傳；機車在車流中穿梭，行人過馬路時務必小心；山區道路狹窄，年久失修。原文如下：

Traffic congestion is severe in urban areas.

Driving habits in Taiwan are often more erratic and reckless than in Canada. Driving or riding motorcycles is dangerous and should be avoided, even by experienced motorcyclists. Substandard road conditions and local disregard for traffic laws result in frequent accidents. Several foreigners have been involved in accidents that caused serious and even fatal injuries. Motorcycles and scooters weave in and out of traffic. Pedestrians should always exercise caution when crossing the road. Those planning to drive a vehicle or a motorcycle in Taiwan should remain aware of their surroundings at all times while driving. Mountain roads are narrow, winding, and poorly banked. The use of cellular phones while driving is strictly prohibited.

Taxi drivers tend to speak little or no English or French and it is recommended that you have your destination written in Chinese.

- 二、據報載，交通部觀光局對此回應是誤會一場，但畢竟該報告刊登於加拿大官方網站，恐毀損台灣的國際形象，因此建請觀光局應主動向加拿大外交與國貿部理解情形，若報告所指屬實，便研擬改進方針，若為誤植或誇大，則應呼籲加拿大修正錯誤內容。

（六十六）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內政部為解決「罰娼不罰嫖」違憲爭議，授權地方政府成立「性工作專區」，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反而造成「娼嫖皆罰」的困境。性專區不設，等同娼嫖入罪，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而性工作者遭剝削、執法風紀、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罰娼不罰嫖」條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維法部分法條，授權地方政府規劃性交易專區，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者不罰，專區外從事性交易，娼嫖都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對此，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通過後，領有地方政府發給執照的公娼依舊可以在原來位置經營，是否要搬入專區，由地方政府考量。
- 二、若依照現有條件設置性專區，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的後果即沒有地方政府願意回應，例如日前雲林縣東勢鄉代會提案將當地私娼寮劃為性專區，便遭縣府回絕。國立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近五成民眾贊成性交易除罪化，卻也有高達六成居民不希望將性專區設在住處附近。地方政府倘若宣稱該地民風純樸，沒有設置性專區的需求，設置性專區的政策便等同虛